梁山县文旅局部门职责任务清单

# **内设机构名称：办公室（挂党建科牌子）**

|  |  |  |
| --- | --- | --- |
|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 | 科室工作任务 |
| 部门主要职责 | 科室职责 |
| 一、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单位、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  二、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履行机关党建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主体责任，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领导所属单位抓好党的建设工作。  三、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1. 负责文电、会务、督查、信息、宣传、机要、保密、信访、应急、值班、安全等局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新闻发布、舆情管理等工作。组织协调局机关和所属单位业务工作。 2. 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机构编制、人事管理、社会保障等工作。参与拟订全县文化和旅游人才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全县文化和旅游系统行业队伍建设、教育培训和考核奖惩工作。负责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指导所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 3. 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党的建设和群团工作。 | 1.发文（发函）工作  2.综合性文稿起草工作  3.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  4.公务接待工作  5.综合性会议组织工作  6.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  7.干部教育培训管理工作  8.公开招聘工作  9.发展党员工作  10.党内表彰工作 |

梁山县文旅局部门职责任务清单

**内设机构名称：政策法规督察科**

|  |  |  |
| --- | --- | --- |
|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 | 科室工作任务 |
| 部门主要职责 | 科室职责 |
| 一、贯彻落实文化、旅游、文物、新闻出版、著作权、广播影视方面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全县文化、旅游、文物、新闻出版、著作权、广播影视政策措施。  二、指导全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负责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领域的行政执法指导监督、大案要案督办和组织协调跨区域重大案件查处等工作。参与拟订全县“扫黄打非”行动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县“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三、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职能转变。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市、县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负责已划转至行政审批部门的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负责本部门保留的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的审批及事中事后监管。深化简政放权，创新文化和旅游行业监管方式，优化政务服务工作。加强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梁山文化交流与传播，稳步提升“水浒故里，忠义梁山”旅游品牌形象和梁山文化软实力，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加强政策引导和规划，整合各类文化和旅游资源，健全现代文化和旅游产业体系，激发全社会文化创新活力。推进全县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 | （一）开展文化、旅游、文物、新闻出版和广播影视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指导、监督相关法治建设。组织拟订全县文化、旅游、文物、新闻出版和广播影视发展战略、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开展政策调研工作，制定文化、旅游、文物、新闻出版和广播影视政策。负责综合性文稿起草、建议提案办理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文化和旅游领域体制机制改革工作。承担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三）负责推进本系统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组织编制系统内权责清单，深化简政放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权力运行流程，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  （四）拟订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标准和规范并监督实施。参与拟订全县“扫黄打非”行动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领域的行政执法指导监督、大案要案督办和组织协调跨区域重大案件查处等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打击文物犯罪，对查处盗窃、破坏、走私文物的大案要案提出文物方面的专业性意见。承担县“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 1.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拟定工作2.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4.推行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领域的执法公示制度、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5.建立并落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领域跨部门、跨区域执法协作联动、信息共享、线索通报、案件协办、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  6.组织开展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领域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7.组织开展全县文化和旅游市场违法违规情况体检式暗访  8.督办大案要案，组织查处跨区域重大案件，强化执法监督  9.配合公安机关开展打击文物犯罪专项行动，根据公安机关办案需要，协调、配合有关处室对查处盗窃、破坏、走私文物的大案要案提出文物鉴定、现场勘查等方面的专业性意见。  10组织推进文化和旅游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11.负责县直文化和旅游系统的禁毒相关工作。  12.负责平安建设（平安文化市场创建）考核工作  13.组织指导全县扫黄打非工作。 |

梁山县文旅局部门职责任务清单

**内设机构名称：财务科（挂产业发展科技信息科牌子）**

|  |  |  |
| --- | --- | --- |
|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 | 科室工作任务 |
| 部门主要职责 | 科室职责 |
| 一、统筹规划全县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文物保护事业、新闻出版业、广播影视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产业、旅游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  二、指导、推进全县文化、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承担人才工作相关职责。  三、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一）负责部门预算和局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内部审计、政府采购工作。指导、监督局所属单位的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县级重点及基层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管理全县文化、旅游、文物专项经费。  （二）拟订全县文化产业、旅游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促进文化产业相关门类和旅游产业以及新型业态发展。推动文化、旅游产业投融资体系建设。促进文化、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协调、参与具有综合功能的重大文化、旅游项目的策划、审核和实施工作。指导全县文化、旅游产业基地和区域性特色文化、旅游产业集群建设。承担新旧动能转换文化创意产业和精品旅游产业有关工作。协调相关部门推进各类旅游交通的衔接工作。监测全县文化和旅游经济运行。负责全县文化、旅游、文物统计和产业考核与管理工作。  （三）拟订全县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规划和艺术、文物科研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文化和旅游信息化发展规划，推动文化和旅游产业智慧化。组织协调全县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工作。组织开展文化、旅游、文物科研以及成果推广工作。指导全县文化和旅游装备技术提升。负责文化和旅游创新奖励工作。 | 1.部门预算执行工作  2.专项资金分配及任务清单工作  3.部门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4.局机关经费支出管理工作  5.局机关政府采购工作  6.项目竣工决算审核工作  7.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8、文化旅游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制定  9、文化旅游领域地方标准制定  10、文化旅游项目申报  11、信息化项目建设  12、文化旅游科技实验室申报 |

梁山县文旅局部门职责任务清单

**内设机构名称：公共文化艺术服务科**

|  |  |  |
| --- | --- | --- |
|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 | 科室工作任务 |
| 部门主要职责 | 科室职责 |
| 一、指导、管理全县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二、负责全县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三、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一）拟订全县音乐、舞蹈、戏曲、美术等文艺事业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专业文艺院团发展，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和鲜明地方特色的文艺品种。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组织、指导、协调全县性艺术展演、展览等重大文艺活动。指导各类职业剧团、演艺剧场、公共美术馆的业务工作。  （二）拟订全县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政策、公共文化事业和旅游公共服务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县文化服务和旅游公共服务的指导、协调和推动工作，组织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监督检查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等相关标准执行情况。指导全县群众文化、未成年人文化和老年文化工作。指导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事业和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利用公共文化阵地，促进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和传播。 | 1.拟定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政策、公共文化事业和旅游公共服务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承担梁山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协调机制相关工作。  3.指导全县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和旅游公共服务设施等业务建设，制定服务标准和业务规范并组织实施。  4.组织实施全县基层文化队伍培训和群众业余文化骨干培养工作。  5.指导全县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  6.指导推进全县乡村（社区）儒学讲堂建设。  7.指导、推动基层群众文化活动和群众文艺创作。  8.指导全县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公共文化服务工作。  9.协调推进全市旅游厕所建设管理工作。  10.艺术创作工作  11.县院团送戏下乡惠民演出工作  12.县院团戏曲进校园工作 |

梁山县文旅局部门职责任务清单

**内设机构名称：非物质文化遗产科（挂对外交流合作科、文物科牌子）**

|  |  |  |
| --- | --- | --- |
|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 | 科室工作任务 |
| 部门主要职责 | 科室职责 |
| 一、承担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相关工作，牵头拟订全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规划。负责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优秀民族民间文化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二、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县文物工作，审核、申报、管理县级以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指导县内世界人文、自然遗产、历史文化名城（街道、镇村）、风景名胜区、宗教设施的文物保护工作。  三、研究处理文物保护和安全管理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社会流散文物、文物市场、文物出入境，代表国家文物进出境监管机构鉴定流通文物、进出境文物、刑事文物，审核重要文物的购销、交换和征调。对查处盗窃、破坏、走私文物的大案要案提出文物方面的专业性意见，指导全县文物安全管理工作。  四、配合上级文物部门管理和指导全县考古工作，管理在梁山境内和水域进行的考古勘探和发掘项目。管理文物保护和相关项目建设经费，指导协调全县文物管理、保护、抢救、发掘、研究、利用、宣传等工作。  五、指导、管理全县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和广播影视对外以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大型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和广播影视对外以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加强全县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的国际市场推广，推动梁山文化走出去。  六、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一）拟订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指导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记录、确认和建立名录。组织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宣传和传播工作。承办国家级、省级、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申报工作和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评审工作。组织实施优秀民族民间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  （二）指导、管理全县文化艺术、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对外以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以及宣传推广工作。承担我县政府、民间以及国际组织在文化艺术、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领域交流合作相关事务。组织大型文化艺术、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对外以及对港澳台交流推广活动。  （三）负责编制、审核全县博物馆、纪念馆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依法负责全县博物馆的设立备案和监督管理工作。管理全县可移动文物资源。负责全县博物馆、纪念馆文物藏品的鉴定、交换、调拨、借展、修复、复制、拓印、预防性保护以及数字化保护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管理社会流散文物、文物市场、文物出入境，代表国家文物进出境监管机构鉴定流通文物、进出境文物、刑事文物，指导抢救、征集社会上珍贵流散文物，审核重要文物的购销、交换和征调，负责全县文物出入境展览的管理工作。指导、检查全县博物馆、纪念馆文物安全工作。  （四）配合上级文物部门负责全县考古勘探和发掘工作。管理全县不可移动文物资源，负责全县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抢救、研究、利用等工作。组织不可移动文物普查，审核、申报、管理县级以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和世界文化遗产。统筹指导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指导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历史文化名城（街道、镇村）、风景名胜区、宗教设施的文物保护工作。负责大遗址保护工作，负责考古遗址公园监督管理。负责全县区域内国家和省、市、县重大项目建设和基本建设工程中的文物保护工作，管理在梁山境内和水域进行的考古勘探和发掘项目。指导、检查全县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和消防、技防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审核文物安全技防方案，验收文物安全技防工程，申报文物安全技防、消防工程项目。 | 1.重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编制工作  2.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单位评审认定工作  3.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评审认定工作  4.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评审认定工作  5.负责全县不可移动文物的普查工作。  6.负责全县　不可移动文物的认定工作。  7.负责县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区的申报、审核。  8.负责划定县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9.负责变更县级文物保护单位隶属关系的审核和备案。  10.负责县级非国有文物保护单位转让、抵押、改变用途备案。  11.负责接收或者指定接收全县不可移动文物管理使用权和相关资料。  12.负责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的管理和监督。  13.负责调用本行政区域内的出土文物。  14.负责对涉及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利用项目的审核。  15.负责对发现不可移动文物后提出处理意见。  16.负责全县世界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  17.指导监督不可移动文物的文物安全管理。  18.负责全县县级及以下文物保护单位修缮、抢险、迁移、重建等文物保护工程的审核、审批。  19.负责接收全县不可移动文物保养维护工程年度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的备案。  20.负责编制、审核全县博物馆、纪念馆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  21.依法对全县博物馆的设立备案材料进行初审、并转报至济宁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对全县博物馆的监督管理工作。  22.管理全县可移动文物资源。负责全县博物馆、纪念馆文物藏品的鉴定、交换、调拨、借展、修复、复制、拓印、预防性保护以及数字化保护的初审及转报工作。  23.会同有关部门依法管理社会流散文物、文物市场、文物出入境，负责将流通文物、进出境文物、刑事文物转报济宁市文化和旅游局进行鉴定，指导抢救、征集社会上珍贵流散文物，对重要文物的购销、交换和征调、全县文物出入境展览进行初审并转报给济宁市文化和旅游局。  24.指导、检查全县博物馆文物安全工作。 |

梁山县文旅局部门职责任务清单

**内设机构名称：市场资源推广管理科**

|  |  |  |
| --- | --- | --- |
|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 | 科室工作任务 |
| 部门主要职责 | 科室职责 |
| 一、管理全县性重大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活动，指导重点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二、承担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相关工作，牵头拟订全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规划。负责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优秀民族民间文化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三、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制定全县文化和旅游产业市场推广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推动我县文化旅游整体形象以及文化旅游品牌体系建设。负责新旧动能转换文化创意产业和精品旅游产业统筹组织工作。  四、指导全县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市场发展，对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市场。  五、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一）负责拟订文化和旅游市场推广开发战略、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推动梁山文化和旅游整体形象以及品牌体系建设。负责文化创意产品和旅游产品市场营销，开拓旅游市场。组织协调大型文化和旅游营销活动。  （二）承担全县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规划、开发和保护工作。指导重点旅游区域、目的地、线路的规划。指导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的建设和管理工作。推进部门合作，发展全域旅游，指导全域旅游示范区、生态旅游示范区建设和管理工作。承担文化旅游目的地建设。指导推进休闲度假旅游发展。承担乡村旅游相关工作。指导文化和旅游商品创新以及开发体系建设，推动文化、文物单位文创产品开发，发展旅游购物。承担红色旅游、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相关工作。  （三）拟订全县文化和旅游市场政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文化和旅游行业精神文明和信用体系建设。监督检查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和广播影视市场经营场所、设施、服务、产品等相关标准执行情况。监管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和广播影视市场服务质量，指导服务质量提升。负责假日旅游市场、旅游安全应急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旅行社、导游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导游职业资格和等级认证。负责未划转至行政审批部门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受理、办理和组织协调工作。 | 1.拟定文化和旅游市场推广开发战略、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推动梁山文化和旅游整体形象以及品牌体系建设。  2.负责文化创意产品和旅游产品市场营销，开拓旅游市场。组织协调大型文化和旅游营销活动。  3.承担全县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规划、开发和保护工作。指导重点旅游区域、目的地、线路的规划。指导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4.指导文化和旅游商品创新以及开发体系建设，推动文化、文物单位文创产品开发，发展旅游购物。  5.承担红色旅游、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相关工作。  6.拟订全县文化和旅游市场政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文化和旅游行业精神文明和信用体系建设。监督检查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和广播影视市场经营场所、设施、服务、产品等相关标准执行情况。监管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和广播影视市场服务质量，指导服务质量提升。  7.负责假日旅游市场、旅游安全应急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旅行社、导游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导游职业资格和等级认证。  8.负责未划转至行政审批部门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受理、办理和组织协调工作。 |

梁山县文旅局部门职责任务清单

**内设机构名称：新闻出版科（挂广电科牌子）**

|  |  |  |
| --- | --- | --- |
|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 | 科室工作任务 |
| 部门主要职责 | 科室职责 |
| 一、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县新闻出版工作，监督管理全县新闻出版机构、业务以及出版物的内容和质量，监督管理印刷业，管理著作权。负责县内报刊出版单位和记者站监管工作。  二、负责对全县各类广播影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监督管理、审查全县广播影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负责推进全县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指导监管电影制片、发行、放映工作，指导协调全县重大电影活动。  三、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一）承担全县期刊、图书、音像、电子出版单位和出版活动以及印刷、复制、出版物发行单位和业务的监管工作，组织对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内容和质量进行监管。组织指导全县重点出版物和教科书的出版工作。承担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数字出版内容和活动的监管工作。承担古籍整理出版规划的组织协调工作。组织实施全民阅读推广活动。组织指导党和国家重要文件文献、重点出版物和教科书的印制、发行工作。指导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印刷管理工作。推动印刷业转型升级及新兴印刷业发展。承担全县新闻出版统计工作。指导和组织实施农家书屋、社区书屋工程。对作品的著作权登记和法定许可使用进行管理，承担涉外以及涉港澳台著作权有关事务。组织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  （二）负责广播电视宣传和播出的指导、监管工作，指导协调全县性广播电视重大宣传活动以及重大突发事件报道和应急播报。承担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和业务、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有线电视付费频道、移动数字电视业务的监督管理工作。推进广播电视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创新融合发展。拟订广播电视节目评价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监管卫星电视接收设施和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落地与接收。负责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公共视听载体播放广播影视节目内容和业务的监管工作，承担节目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的监督管理和技术保障工作，指导、监管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工作。负责全县广播电视统计工作。指导监管电影制片、发行、放映工作。指导协调全省重大电影活动。指导公益电影放映工作。 | 1.承担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数字出版内容和活动的监管工作。  2.承担古籍整理出版规划的组织协调工作。  3.新闻记者证核验工作。  4.印刷企业核验工作。  5.发行企业年检工作。  6.软件正版化工作。  7.新闻出版统计工作。  8.期刊报纸年检工作。  9.农家书屋社区书屋工作。  10.著作权工作。  11.出版物和教科书的印刷、出版工作。  12.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印刷工作。  13.全民阅读  14.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工作  15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工作  16.有线电视安装设计审批工作  17.指导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作 |